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

## 新聘教師及助教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年8月28日系務會議制定

94年12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

101年5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要點之規定訂立。
- 第二條 本系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依本辦法之規定，本實施要點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新聘教師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成員應具教授資格，系主任為教授者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投票選舉之，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，外聘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。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會務，由負責教務之教職員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擬新聘教師員額申請奉准後，應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，並應檢附有關資料，交由本會進行資格審查。應聘教師檢附資料如下：  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表。  
二、學經歷證件(均為影本)。(國外學歷者其證件應送請外交部駐外館處完成驗證程序)。  
三、著作(含博士論文)。
- 第五條 本會就應徵者之資格、教學與研究專長、應徵資料予以審查，推薦若干人交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進行審議與決議。
- 第六條 審查推薦之名單須經本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第七條 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